

昌乐县发展改革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立足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发改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发改局联系，地址：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4 楼；邮编：262400；电话：0536-6221265；电子邮箱：clxfgj@wf.shandaong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发改局认真按照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新修订）的规定，立足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。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二)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

县发改局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。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，是县发改局发布信息的主要途径。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杂志、宣传册等方式发布信息。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同时，局内各科室也将配合办公室及时公开发布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健全完善培训机制，周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吃透上级法规、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严格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七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，其中主办2件、协办1件；政协委员提案9件，其中主办5件、协办4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主办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5件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公开相关摘要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-8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9	34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1	-34	0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359.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信息公开偶尔有滞后现象。我们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相关责任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二是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，调动各科室单位积极性。

(二)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不够强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需持续强化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系统与目录。优化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后台系统，提高工作便利度；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重大发展战略、重要民生举措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 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要求，第一时间公开信息，加大科室与办公室之间的沟通、协调、合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时效性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3.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公开专题研究，群策群力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月18日